

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

第四條 申請挖掘道路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向下列機關申請：

- 一、縣道、鄉道：本府或本府委辦之各鄉（鎮、市）公所。
- 二、市區道路（含縣、鄉道共線路段）、產業道路及其他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 三、其他特定區內道路，如科學園區、工業區、漁港特定區、重劃區等：由該區管理機關（單位）受理申請。
- 四、其他特殊情形，由本府指定機關（單位）受理。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挖掘道路許可，除第三項所列情形或另有規定外，應檢具下列資料至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交通維持計畫書。
- 三、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橫斷面圖。
- 四、委託具地下管線工程施作經驗之專業廠商施作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申請挖掘道路案件依本縣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程序相關規定須報請本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核准者，應檢附其核准通過之交通維持計畫書及相關書件。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除外情形如下：

- 一、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其他特定區內道路，由該區管理機關（單位）依其管理規定辦理。
- 二、管線機構配合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公共工程或施政計畫，而需挖掘道路之案件。
- 三、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同意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得免經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提出挖掘申請之

案件，除另有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其相關管線工程圖資建置、交通維持計畫、路面修復維護、竣工保固等，仍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新建房屋申請用戶分支管線接管（含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瓦斯等管線）時，該房屋起造人應於領得建造執照後、使用執照前提出聯合挖掘申請，並協調由申請挖掘範圍最大之管線機構統一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並接續進場施工。

公共管線之幹線系統埋設時，得將用戶聯接支線埋設，以備日後隨時聯接；汰換管線時，新舊管線並應原地抽換，禁止舊管廢置道路下方。

有關新建房屋聯合挖掘申請，其相關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五條 挖掘道路埋設公共管線，其設施頂面距路面之垂直深度，規定如下：

- 一、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 二、縣、鄉道或其他路寬超過六公尺之道路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 三、前二款規定以外之道路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但其設施周邊仍應有適當結構補強設施。

因情形特殊申請人提出相關結構計算證明並經受理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埋設深度限制。但其設施周邊應有適當結構補強設施。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於施工前通知受理機關並透過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申報開工，並依據挖掘道路核准期限、位置、面積施工，除經受理機關核准者外，不得擅自變更；申請人應於施工現場備置道路挖掘許可，以供查驗。

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時，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受理機關申請展延，展延以二次為限。

申請人因故取消挖掘計畫時，應於核准期限內以書面向受理機關申請廢止道路挖掘許可，所繳修復費無息退還。

第二十一條 挖掘道路施工，應依申請許可檢附之交通維持計畫維持交通。

前項交通維持計畫應至少包含下列各項措施：

- 一、設立交通警戒標誌，在施工位置前方及後方，日間設置安全措施，夜間加掛警示燈。
 - 二、人（手）孔周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或遮欄。
 - 三、道路管溝有塌方之虞者，應設立臨時樁柵。
 - 四、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公告之格式設置工程施工告示牌。
 - 五、施工期間派員疏導交通。
 - 六、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並做好警告等交通安全措施。
- 緊急性挖掘案件於施工時仍應採取前項所定措施，並於補辦申請挖掘程序時一併檢附交通維持計畫書。

第二十三條 挖掘道路施工，應以切割機平直、全厚度切割，不得損毀其他管線及管溝範圍外之路面。施工中所挖除之土方及原有級配底層，隨即運離，不得堆放於管溝邊及道路上。

挖掘道路施工，當日收工前應完成回填、簡易修復、環境維護及廢料清除等作業，並應於簡易修復路面噴漆標註預計修復日期及所屬管線機構字樣，並拍照留存以供備查。不能立即完成回填或簡易修復者，應於挖掘管溝上覆蓋避免滑動及產生噪音之止滑鋼板，並與路面保持平順。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辦理挖掘道路路面修復工作，應符合修復路面平整度標準，並應於完工次日起十五日內實施第二次路面修復作業，其範圍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以所屬車道寬度修復。

管溝位置瀝青混凝土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公分，且於回填料頂層及切割面均勻噴灑瀝青粘層，修復後應與鄰接之地面齊平，符合修復路面平整度標準，並進行環境維護及廢料清除。

前二項原有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安全設施應依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予以復原。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應配合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上網填報每日挖掘道路之施工進場及退場動態資料，受理機關得派員至現場檢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應於核准施工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資料上傳至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申報竣工。

前項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作業程序細項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應於核准施工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派員勘驗、接管，經勘驗合格接管次日起，應負二年之保固責任；於保固期限內，路面有龜裂、下陷變形或破損等之情形，受理機關得會同申請人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申請人時，應於受理機關通知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得由受理機關代為辦理修復作業，並由申請人負擔修復費用。

第三十條 管線機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之管線埋設資料，依本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提供或傳送本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

本府得不定期抽查（測）管線機構或申請人傳送至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之案件資料，並將抽查（測）結果函送管線機構或申請人；有不合格者，並應命其限期改善。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路法或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應勒令停工並處申請人或管線機構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如違反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均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廢置舊管於道路下方。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分段核定施工期限內，先挖掘路段之簡易修復作業未經勘查合格後即進行次一路段挖掘。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施設人（手）孔蓋未下地二十公分或已提升之人（手）孔蓋高度未符合修復路面平

整度標準。

- 四、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施工前透過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申報開工、未依核准期限、位置、面積施工、未於核准期限內申請展延或廢止。
- 五、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於施工前進行管線套繪確認管線位置、未停止挖掘並進行協調、未依期限修復路面或修復平整度未符合標準。
-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連續挖掘道路長度達二百公尺時，未回填管溝並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至與原路面高程齊平後，即繼續挖掘。
-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挖掘道路施工損壞路面、挖除之土方堆放管溝邊及道路上、當日收工前未完成路面清除及回填作業或未覆蓋避免滑動及產生噪音之止滑鋼板並與路面保持平順、未於簡易修復路面噴漆標註預計修復日期及所屬管線機構並拍照存查。
- 八、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挖掘道路路面修復工作，平整度未符合標準、未於十五日內實施第二次路面修復作業、原有交通安全設施未復原。
-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未使用合法廠商提供之材料回填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其他合法材料回填。
- 十、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未配合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上網填報每日挖掘道路之施工進場及退場動態資料。
- 十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核准施工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資料上傳至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申報竣工。
- 十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核准施工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派員勘驗、接管。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申請人或管線機構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深度埋設管線。
- 二、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設置人（手）孔蓋。
- 三、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函報人（手）孔蓋定期巡檢紀錄。
- 四、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施工現場備置道路挖掘許可。
- 五、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未依規定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提供或傳送本府、抽查（測）不合格者，逾期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